

湖州职业技术学院

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充分利用学校优质仪器设备资源，更好地为科研教学服务，提高仪器设备和利用率和避免重复购置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》（教技厅〔2015〕4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（以下简称大仪）是指单价在3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。大仪开放共享，是指在满足本专业教学实训和本专业平台（或科研团队、课题组等）师生使用需求之外，向学院内及学校内外开放有偿使用。

第三条 凡是学校资产账面上的大仪，无论经费来源如何，均属于学校资产，均须面向校内外开放。

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第四条 大仪开放共享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，实行“学校、二级学院”二级管理。实训室管理处是全校大仪开放共享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大仪开放共享的政策制订及相关管理工作；各学院（部门）负责本单位大仪开放共享的管理。

第五条 各学院（部门）根据本单位拥有的大仪情况，每年定期向实训管理处提交开放共享的大仪清单，并确定每台大仪的专管人员名单。

第六条 对于不能或暂时不能实现开放共享的大仪，使用者须说明理由，经二级学院认定后，向实训室管理处备案。暂时不能开放共享的大仪要拟定计划，尽早实现开放共享。此类大仪的利用率必须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最低使用率机时要求。

第七条 学校设立大仪开放共享服务网络平台，凡开放共享的大仪，由实训管理处统一在网上公布相关信息。大仪开放共享采用预约方式进行，经大仪所属部门审核同意后预约生效。

第八条 大仪开放共享实行“定室存放、定人操作、定人维护”管理。大仪所属单台位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、责任心强的校内实训指导人员或教师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和管理。大仪的使用人员经过培训方可进行仪器操作，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、正常运行。

第三章 考核与评价

第九条 各学院（部门）成立大仪使用绩效考核工作组，负责其归属大仪的使用绩效自评工作。考核工作组一般由 3-5 人组成，分管副院长任组长，实训办主任和有关专任教师任成员。

第十条 学校由分管副校长领导，实训室管理处组织考核专具体实施。考核小组由 5 人及以上成员组成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能客观反映大仪运行机时数的常态监测平台体系，实施年度额定运行机时数考核指标逐年递增的动态机制，以及常规专项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机制。

第十二条 大仪使用绩效考核采用记分制，满分为 100 分。其中：大仪组织管理（25 分）、设备运行使用（15 分）、服务成效（10 分）等三大部分（详见附件）

第十三条 大仪使用绩效当年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学院(部门)实训室建设项目投入的重要依据: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学院(部门)在下一年度实训室建设项目中给予重点投入;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学院(部门),在下一年度实训室建设项目中减少投入并要求限期整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各学院(部门)应制定本学院(部门)大仪岗位责任制和管理使用办法,重视实训室专职人员队伍的培养培训工作,严格执行大仪“专人专管、专人使用、管用分离”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(部门)应切实加强大仪购置过程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,确保大仪的使用具有“可行性、长效性、共享性”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评价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标准	得分
组织管理 (25分)	是否制定本单位开放共享管理细则，并对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进行规范管理（10分）	已制定办法（3-10分）； 未制定办法（0分）	
	大型仪器开放机组人员落实情况，设备日常预约、使用、维护、维修记录是否完备，信息统计上报是否及时（15分）	较好（11-15分）； 一般（5-10分）； 较差（0-4分）	
运行使用 (60分)	30万以上大型仪器平均有效运行机时（40分）	≥1600小时（40分）； ≥500小时（20-39分）； <500小时（0-19分）	
	支撑学校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成效情况（20分）	较好（16-20分）； 一般（11-15分）； 较差（0-10分）	
服务成效 (15分)	支撑服务校外单位科技创新、重要成果及用户评价情况（10分）	较好（6-10分）； 一般（3-5分）； 较差（0-2分）	
	有对校外服务机时仪器数量 / 开放仪器设备总数量（5分）	≥80%（5分）； ≥40%（2-4分）； <40%（0-1分）	